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1169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吳瑞昌

被 上訴人

即 原 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9月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之要件。另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9月5日所為之114年度桃簡字第1169號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然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嗣經本院於114年10月3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0月17日寄存送達上訴人，然至今仍未見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桃園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在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振嘉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潘昱臻